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6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第四次回购计划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7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4.98元/股（含）调整为52.00元/股（含）。

2.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

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0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受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8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52.0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2,3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2,3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 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量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继续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8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4.98元/股（含）调整为52.00元/股（含）。

2.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

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曹震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审国际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46份。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王金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2021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

4. 审计项目组成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过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2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过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3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永拓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希格玛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过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4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4.98元/股（含）调整为52.00元/股（含）。
- 2.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